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1 年劾字第 11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	王幼玲、蔡崇義		
被 付 彈 劾 人	吳牧群（原名白樣·伊斯理鍛）：高雄市那瑪夏區區長，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（任職期間：第 1 屆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、第 3 屆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4 日停職）			
案 由	高雄市那瑪夏區區長吳牧群於任職期間，利用職務上監管區公所公共工程之機會，假借權力，不法收受廠商新臺幣 1,791 萬 4,220 元之賄賂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，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，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，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	
決 定	<p>一、吳牧群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吳牧群：成立 <u>拾參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	
移 機	送 關	懲戒法院		
審 委	查 員	林文程、賴鼎銘、蘇麗瓊、葉大華、高涌誠、張菊芳、王榮璋 林國明、葉宜津、田秋堇、王美玉、范巽綠、施錦芳		
主 席	林文程	審 查 會 日 期	111 年 7 月 7 日	

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11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吳牧群	成 立	13	林文程、賴鼎銘、蘇麗瓊 葉大華、高涌誠、張菊芳 王榮璋、林國明、葉宜津 田秋堇、王美玉、范巽綠 施錦芳
	不 成 立	0	